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文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4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零點零壹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，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